

附件一

遺失（留）物迴送託運申請單

申請站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 _____ 站 託運至 _____ 站

託運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住址 _____

受貨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住址 _____

| 遺失物代號 | 特徵 | 件數 | 運費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| | | | |
| 總件數： | | 總金額： 收據編號： | | |
| （收據影本黏貼處） | | | | |

● 迴送到達站僅限本公司有辦理行李包裹託運之車站。

● 不受理迴送託運之遺失（留）物如下：

1. 易碎品、裸裝 3C（含手機、筆電、平板及相機）、現金新臺幣壹萬零壹元以上、需冷藏或冷凍之物品(含生鮮品)
2. 每件長超過 150 公分，且長、寬、高之總和超過 220 公分，重量超過 10 公斤。
3. 本公司包裹運送契約第 37 點規定之各款。
4. 急需領回遺失（留）物且無法等候及遵從本公司不得作為行李包裹託運之物品。

● 費用說明

1. 託運費：依照本公司包裹運送契約第 12 條按旅客包裹費率計費。
2. 其他費用：保管費、變更手續費、取消託運手續費及損害賠償依照本公司包裹運送契約第 13 條雜費計算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經手人簽章：